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发规〔2023〕38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管理细则》已经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2023年第33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3年11月7日

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三步走的战略决策，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障学校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贯彻实施，规范和加强学校重点发展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山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中山大学预算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点发展项目（以下称“重点发展项目”或“项目”）是指基本运行保障项目之外，对学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有重要意义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条 重点发展项目依据“紧扣规划、整体设计、保证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负责统筹学校重点发展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重点发展项目管理制度；
- （二）提出重点发展项目分类体系设置方案；
- （三）组织建立和维护学校重点发展项目库；
- （四）组织重点发展项目申报、评审并提出各类别预算分配建议；

(五) 统筹重点发展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主管类别重点发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所主管类别的项目管理方案、流程或制度；

(二) 建立和维护所主管类别的重点发展项目库；

(三) 负责所主管类别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和绩效管理；

(四) 组织所主管类别的项目评审论证、立项入库、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重点发展项目申报、执行和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重点发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项目分类

第八条 重点发展项目实行分类分层管理。一级类别包括师资队伍建设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条件支撑，每个一级类别下根据支持方向细化设置二级类别，二级类别根据支持内容细化设置三级类别。

(一) 师资队伍建设和类别主要支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引进、聘任、培养学术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等师资科研人才的薪酬及配套科学研究经费，支持校内人才培育等业务，以

及各单位在人才引进和人才项目培育过程中的工作经费。该类别的项目主管部门为人力资源管理处；

（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类别主要支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和公共课室建设（教学仪器设备与实验家具购置等），以及图书资源建设，开展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等业务。该类别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图书馆；

（三）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类别主要支持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指导思想，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科布局，为提升学校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能力而实施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的建设、资助和培育，院系重点学科及校级公共平台建设等项目。该类别的项目主管部门为科学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和发展规划办公室；

（四）文化传承创新类别主要支持校院两级开展与文化建设有关的工作。积极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文化引领的作用，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培育和弘扬大学文化和精神。该类别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党委办公室；

（五）国际合作交流类别主要支持学校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开放式办学，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该类别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教务部、研究生院和科学研究院；

（六）条件支撑类别主要支持学校提升办学条件开展的与教学、科研、生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活动相关的基本建设、

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家具与设备购置、安防消防建设和改造、校园信息化建设等。该类别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基建处、总务部、保卫处和网络与信息中心。

第九条 上述重点发展项目类别及项目主管部门发生变化的，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应提交预算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重点发展项目（除师资队伍建设类中的人员薪酬及有合同约定的配套经费外）实行三年滚动项目库管理，学校年度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有序安排。

第十一条 学校重点发展项目库按全生命周期和全面预算绩效实施管理，各单位根据实施计划确定分年支出计划，完善项目分年度预算安排机制，并根据项目类别特性，从项目评审、执行监控到绩效评价，实施全流程分类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请示其分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确定分管业务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所主管业务范围内的重点发展项目建设方案，制定或更新重点发展项目申报指引，经部门内部决策程序讨论，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申报指引应明确重点发展项目的支持方向、开支范围、项目评审的原则、标准及程序、绩效指标等。

第十三条 重点发展项目评审围绕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同步开展，项目评审结果将作为项目入库和安排各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评审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评审

管理细则》规定。

第十四条 重点发展项目经项目申报单位内部集体决策，项目主管部门评审论证，项目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复审，分管预算校领导审批后，方可立项入库。其中，单个明细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到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还须提交校长或书记审批入库；单个明细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到 1000 万元以下的，还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入库；单个明细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还须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入库。

第十五条 已立项入库的重点发展项目须严格按照预算实施，在政策或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时实行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已立项入库的重点发展项目如发生调整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除第二十二条例规定的延期情况外，项目调整涉及项目预算金额变化的，按照《中山大学校内预算调剂实施细则》进行审批。

（二）不涉及项目预算金额变化的其他调整，例如资产购置计划、政府采购等，按照校内相关制度流程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调整需遵守《中山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预算编制工作安排，每年度重点发展项

目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按三级类别、通过“二上二下”程序申报。

“一上”：根据当年学校预算申报通知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校领导审定的分管业务次年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情况，将主管的重点发展项目三级类别年度“一上”预算经部门内部决策程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审核、汇总后纳入学校“一上”预算草案，提交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讨论。

“一下”：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将经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点发展项目三级类别预算“一下”控制数下达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数调整并确定拟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的明细项目。

“二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一下”控制数，结合三年滚动项目库情况，将主管的重点发展项目三级类别年度“二上”预算和明细项目清单经部门内部决策程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复核、汇总形成学校预算草案，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

“二下”：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根据教育部批复的学校年度预算，将重点发展项目类别预算批复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将预算批复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九条 学校原则上按以下规则考察三级类别预算总额执行进度，核定次年预算额度：

（一）当年预计预算执行进度低于 50%（含）的，次年预算额度按当年预算额度的 50%核定；

（二）当年预计预算执行进度大于 50% 低于 80%（含）的，次年预算额度不得超过当年预算额度的 90%；

（三）当年预计预算执行进度大于 90% 的，次年预算额度可适度调增；

（四）预算执行进度连续 3 年低于 50%（含）的，学校对项目主管部门适时采取处罚措施。

预算执行进度计算依据为上年结转加本年预算额度，年度中间有预算调整的，以调整后额度为基数。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年度重点发展项目预算经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一上”和“一下”程序审议通过后，对于稳定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各项目主管部门可先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需求及时分配经费，除需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的项目和受外部政策影响的特殊情况外，应在经费到位到账一个月内完成重点发展项目的预算经费分拨工作。

第二十二条 重点发展项目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立项计划及年度预算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因客观原因实施进度缓慢需延期执行的，在项目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执行期满当年年末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延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管理系统完成延期备案。延期项目的经费纳入项目主管部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三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组织对重大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重点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经学校审批后方可终止。其中，项目立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终止；项目立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到10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终止；项目立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终止：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

（二）不接受项目监督检查、检查后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或者拒不配合项目验收工作的；

（三）发现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欺骗事实的；

（四）存在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必须终止的其他原因的。

对于项目终止情形中存在本条（二）（三）项应予追责的情形的，学校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项目经学校审批并同意终止后，项目主管部门需提交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须组织项目实

施单位进行验收，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以及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对重点发展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单位负责人年度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重点发展项目支出范围包括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和维修费等。

（一）人员经费指学校在建设过程中，统一用于引进、聘任、培养学术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等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只限于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申请，由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统筹使用。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材料费、图书资料费、境内外差旅费、论文版面费、会议费、图书出版费、劳务酬金、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邮电费、交通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设备和场地租赁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三）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任务购置必要的家具、仪器、设备、物资、软件和数据库、安防消防设备等发生的支出。

（四）维修费指用于建设任务相关的仪器设备维保、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校园信息化建设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安防消防建设和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公务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仅限于条件支撑类别中的基建类、房屋修缮改造类、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申请；其他交通工具购置仅限于已获得学校批准购置的项目申请。

第二十七条 重点发展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学校债务、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活动；不得用于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开支和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不得开支非临时性学生助研津贴；不得开支接待餐费；除师资队伍建设类项目外，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重点发展项目开支范围按照三级类别分类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三级类别的业务需要设置并审核确定支出科目控制规则，项目预算在控制规则范围内可统筹使用。开支范围及支出科目控制规则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变更的，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其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发展规划办公室预算管理处备案。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问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及时、全面、准确编制预算内容及下达预算的；

- (二) 擅自进行预算调整、调剂的;
- (三) 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 (四) 擅自扩大经费开支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的;
- (五) 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的;
- (六) 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
- (七)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 (八) 拒绝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检查, 不如实提供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本细则及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第二十九条的情形, 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学校可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校领导约谈;
- (二) 批评教育;
-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五) 纳入学校财务报销失信名单;
- (六) 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七) 调减年度奖励性绩效;
- (八) 调减次年预算;
- (九) 终止项目并收回余额;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各项处理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同时可依法责令退还专项资金或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问责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重点发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并认真落实检查整改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从中央或地方财政专项安排资金用于重点发展项目的，其预算管理、开支范围和绩效考核等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专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发展规划办公室对本细则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细则执行不力，追究发展规划办公室及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 2023 年第 33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管理细则》（中大发规〔2021〕22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